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98.01.13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第1次)

108.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次)

110.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次)

壹、依據：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7 日桃教資字第 110004341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順應時代潮流、家長需求及維護校園安寧暨教學紀律，培養孩子正確使用**行動載具(包含行動電話、錄音筆、行動電子手錶、平板、錄影機)等相關電子設備**之正確觀念與禮節，避免妨害老師授課及其他學生聽課權益或因不當使用產生其法律問題等因素，特依法制定。

參、使用規定：

一、**保持關機或震動(靜音)的時間**：上課、早自修、午休、升旗、社團練習、圖書室及考試期間等時間之規範。

二、**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請家長務必與孩子說明)

1. 上述時間之外，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時使用行動載具(如目的說明)。

2. 遇緊急事故，必須和父母或親友聯絡時(**須經在場師長核准**)。

肆、申請程序：

一、填寫「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包含行動電話、錄音筆、行動電子手錶、平板、錄影機)等相關電子設備，**經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轉送學務處經送核完畢後始得攜帶。**

二、行動載具(包含行動電話、錄音筆、行動電子手錶、平板、錄影機)等相關電子設備如有更換，更換者需提出說明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伍、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

一、依規定時間始可開機使用，**非開放時間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

二、**不得**於上課時間使用行動載具傳送或接收簡訊、錄音錄影。

三、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請學生自行隨身攜帶，若**行動載具遺失或損壞**等問題，其**責任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五、**未經核准私帶行動載具到校**，如經查獲暫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及協助管教。

六、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及智慧財產權等法律依據，**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網站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等。

陸、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違反以上規定者，依本校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由校方暫時保管行動載具，並通知家長前來領取，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且於**下一學期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另若**涉及刑責問題，則依法論處及自負其責任**。

※【以上規範，請下載填寫申請書繳交至學務處生教組供學校存查，謝謝！】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至校申請書

☐ 本人已詳讀前頁內容並完全接受「學生及家長必須配合及同意事項」，並同意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攜帶門（型）號：_____

行動載具(包含行動電話、錄音筆、行動電子手錶、平板、錄影機)等相關電子設備，申請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絕無異議。

申請理由：_____

【以上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書寫】

立書同意人：學 生：_____（簽名並蓋章）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並蓋章）

家長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住家：_____ 公司：_____

學 校 核 章				
班級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